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0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佳航船务货运 有限公司购置3艘集装箱船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佳航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佳航字〔2016〕5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新增运力，购置3艘载货量为1000吨级的集装箱船（原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所属航行港澳航线的“粤新8”、“粤新68”、“粤新98”船）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。请在1年内完成船舶购置手续，逾期本批件作废。船舶购置毕，凭适

航港澳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投入营运手续。持本批文不能办理《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》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10日印发
